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与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核查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内的东南角现有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燃气锅炉改扩建项目新建锅炉房布置在一期尾气处理西南面，包装桶生产厂房南面，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7' 4.169''$ ，北纬 $41^{\circ} 4' 6.065''$ 。

工程新建 1 台 30t/h 燃气蒸汽锅炉及阀门、天然气、蒸汽工艺管道，剩余 1 台留有空地（后期建设），配套建设软水制备设备、热力除氧器、废气处理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2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661 号”文件对《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投入调试运行。2024 年 1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214.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实施工程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监测结果

（一）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20m 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SO₂：50mg/m³、颗粒物：20mg/m³）；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 50mg/m³ 的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废水

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指标最大值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反渗透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暂存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由阿克苏亿兴博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为厂区内原有征地，不新增占地。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652901-2023-41-L。

(七) 排污许可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64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5.616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864 吨/年。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290058933810X1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论，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相关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规定发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